#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原訴字第4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施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沈奕瑋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47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馮施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免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6至17行所載「前往向另案告訴人傅詠祺取款時」等詞，應補充更正為「前往臺北市○○區○○路000號，向另案告訴人傅詠祺取款時」等詞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馮施懿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16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46、52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913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7至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係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係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新法將「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文字，修正為「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文字，僅係說明該法原文所稱「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被害人因詐欺犯罪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非犯罪行為人因詐欺犯罪所獲取之個人報酬，係屬定義之解釋，並未更動原條文之構成要件事實，非屬法律變更，尚無新舊法律比較適用問題，惟新法將詐欺犯罪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由「500萬元」及「1億元」等層級，修正為「100萬元」、「1,000萬元」及「1億元」等層級，而分別提高其相對應之刑罰，自屬法律變更，是新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行為人。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係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係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

共同實施犯罪。」，是原條項第1款、第2款並未修正，僅增訂第3款：「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處罰規定，是新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行為人。

3.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係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係規定：「（第1項）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新法將原條文前段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刪除，改採「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之減輕或免除條件，並將自首「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改列為第1項；又新法將原條文後段「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之規定，修正為「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之規定，以明確犯罪所得之定義，並將「必」免除其刑，修正為「得」免除其刑，而改列為第2項，以示與第1項所指個別詐欺行為人減免規定之區別。是新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行為人。

4.經綜合比較結果，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逾100萬元之加重條件，與新、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要件不符，逕行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又被告於警詢中自首犯罪（詳

下述），且因無犯罪所得而無繳交繳犯罪所得問題，惟未於115年1月9日檢察官或偵查起訴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僅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自首減免要件，是以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及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46條前段規定減免其輕結果，處斷刑範圍為4月以上、6年11月〈若刑之減免係以月為單位〉以下有期徒刑；若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不得依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第1項自首規定減免其刑，處斷刑範圍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㈡按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向告訴人汪芊妤收取詐欺所得款項後，尚未及轉交其他上游詐欺集團成員，即為警查獲，尚未製造成資金斷點以阻斷追查之洗錢目的，因而未能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自屬洗錢未遂行為無訛。

㈢核被告馮施懿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㈣共同正犯：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角色，負責向告訴人詐騙金額，嗣將所詐得之款項繳回上游詐欺集團成員，與其他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所為之犯罪型態，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有所認識，被告就上開犯行，分別與其他共犯相互間，各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揆諸上開說明，被告雖未參與上開全部的行為階段，仍應就其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是以，被告與暱稱「陳建飛」、「張政」、「娜美氪星人」、「可口可樂」等人及所屬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未遂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㈤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未遂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㈥刑之減輕：

1.加重詐欺自首減免其刑部分：

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刑。」，為刑法第62條但書所示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查被告係向另案被害人傅詠祺取款時為警查獲，於警詢中主動供出本案詐欺犯罪事實經過，並表示本案與該案詐欺取得之款項，業經交付空軍一號之快遞送往臺中，使警察機關得以及時追回並扣押本案被害人汪芊妤所交付之40萬元等情，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114年1

2月11日北市警士分刑字第1143021164號函、本案起訴書、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7661號起訴書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9166號起訴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940號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佐（見他卷第29至36、37至40、53頁，本院審訴卷第5至6頁），是被告在警方發覺其本案詐欺犯罪前，即主動揭露自首犯行，並使司法警察機關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又本案告訴人汪芊妤所遭詐騙之款項40萬元，雖經本院另案114年度原簡字第5號判決宣告沒收在案（見他卷第5、10頁），惟仍應於檢察官執行時發還告訴人汪芊妤，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後段之規定，爰依該條後段規定，免除其刑。

2.想像競合犯輕罪是否免除其刑之說明：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犯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為刑法第62條但書所示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經查，被告就洗錢未遂行為，向另案被害人傅詠祺取款時為警查獲，於警詢中主動供出本案詐欺犯

罪事實經過，並表示本案與該案詐欺取得之款項，業經交付空軍一號之快遞送往臺中，使警察機關得以及時追回並扣押本案被害人汪芊妤所交付之40萬元等情，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114年12月11日北市警士分刑字第1143021164號函、本案起訴書、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7661號起訴書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9166號起訴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940號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佐（見他卷第29至36、37至40、53頁，本院審訴卷第5至6頁），業如前述，且因無犯罪所得而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後段免刑規定，惟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參與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未遂等犯行，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然就被告想像競合犯洗錢未遂輕罪得免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㈦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具有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與暱稱「陳建飛」、「張政」、「娜美氪星人」、「可口可樂」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共同詐欺本案告訴人，並負責向告訴人收取財物後，再上繳詐欺集團，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於本案犯罪後自首，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規定一節，業如上述，且告訴人汪芊妤所遭受詐騙款項40萬元，業經扣案而於另案宣告沒收，等待檢察官執行時發還等情，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詐取之金額、於本案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尚未獲得報酬，暨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無業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52頁）等一切情狀，爰諭知如主文所示之免

刑。

四、沒收：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徵價額之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又該等「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若亦為詐欺犯罪（即洗錢所指特定犯罪）之不法利得，且被告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而合於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相對義務沒收規定（普通法）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同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絕對義務沒收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具有事實上支配管領權限之不法利得，苟無上述競合情形（即該等不法利得並非「洗錢標的」），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或追徵，自不待言。復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㈠洗錢客體部分：

被告向告訴人汪芊妤收取之40萬元款項，係屬洗錢之財物，惟該款項業經另案查扣及沒收在案，業如前述，為免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犯罪所得部分：

查被告供稱本案尚未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審訴卷第46

頁），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23條第2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檢察官詹于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論罪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473號

被　　告　馮施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馮施懿於民國113年10月間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陳建飛」、「張政」、「娜美氪星人」、「可口可樂」等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負責收取詐騙款項，其可預見非有正當理由，收取他人提供之來源不明款項，其目的多係取得不法之犯罪所得，並以現金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追查，竟與前開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6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汪芊妤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使汪芊妤於錯誤，於113年12月12日15時5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將新臺幣(下同)40萬元交付予依前開詐欺集團指示前來取款之馮施懿。迨馮施懿取

得前開汪芊妤交付之款項後，旋依據詐騙集團成員指示，連同其他取得之款項透過空軍一號寄出，欲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然馮施懿於113年12月12日晚間8時55分許，前往向另案告訴人傅詠祺取款時(馮施懿擔任車手向傅詠祺取款部分，業經法院判決)，遭員警當場逮捕，員警並即時攔截、查扣前開汪芊妤遭詐騙之款項40萬元(員警共扣得80萬元，除汪芊妤遭詐騙之40萬元外，尚含另案告訴人陳惠碧遭詐騙之40萬元，陳惠碧遭詐騙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940號為有罪判決)，詐騙集團始未得手前開詐騙款項。

二、案經汪芊妤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 --- | --- |
| 1 | 被告馮施懿於上開遭員警查獲逮捕案件中，在偵查、法院聲押訊問程序中之自白 | 被告坦承為詐欺集團車手之事實。 |
| 2 | 告訴人汪芊妤於警詢之指述 | 上開遭詐騙而交付金錢之事實。 |
| 3 | 告訴人提出之遭詐騙對話紀錄 | 告訴人上開遭詐騙而交付金錢之事實。 |
| 4 | 被告扣案手機內容截圖、告訴人提出之詐騙集團代購數位資產契約各乙份 | 被告扣案手機中可見，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示被告至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取款，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要求被告在契約上填寫之金額、虛擬貨幣數量，都與告訴人提出之詐騙集團代購數 |

| | | |
|---|---|---|
| | | 位資產契約內容相符之事實。 |
| 5 | 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7661號起訴書乙份 | 被告於113年12月12日晚間8時55分許，遭員警逮補，當場扣得80萬元尚未上繳贓款之事實。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請從一重之加重詐欺財罪論處。本件被告因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滿50萬元，審酌犯罪所生之損害，並考量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及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檢　察　官　高玉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書　記　官　許惠庭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